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化龙镇石化公路东侧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征收土地现状为：

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潭山村的集体土地共 38.8909 公顷（583.3635 亩）。其中，农用地 38.5727 公顷（578.5905 亩），含耕地 0.3075 公顷（4.6125 亩）；建设用地 0.0140 公顷（0.2100 亩）；未利用地 0.3042 公顷（4.563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3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2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25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参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办规〔2025〕4号）进行补偿。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

（三）社会保障安置。该项目征收化龙镇潭山村的集体土地面积共38.8909公顷（583.3635亩），征地社保费应按3.3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30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五级十档计提比例11%），需计提资金共1925.10万元由征

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番禺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上述涉及的村集体的征地补偿款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到被征地村集体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补偿款专户；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款由属地镇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被征地村，再由村支付给农户，或者由镇街直接支付给农户。